

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八條

修正總說明

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，迄今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。

近年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，農業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案件，秉持不影響農漁民權益、農漁業發展及生態棲地環境的前提下逐步推動，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本辦法之規定，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，並撥交所收取之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，以作為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。

為加速國家能源政策推動，降低太陽光電設施對周遭環境影響疑慮，並提高地方參與意願，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，屬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提列六成供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所在地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作為當地農地管理、農村建設、循環農業、環境教育及地方創生等農業發展所需之用，以實質回饋當地所需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。

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八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代收之回饋金，應按季撥交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。該基金同時應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。 依前項規定撥交至農業發展基金之回饋金，應供農地管理、農村建設等農業發展之用，並優先投入特定農業區、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輔導之農業生產型專區。 <u>依第一項規定撥交予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，其回饋金來源屬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提列六成供太陽光電設施所在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作為當地農地管理、農村建設、循環農業、環境教育及地方創生等農業發展所需之用。</u>	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代收之回饋金，應按季撥交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。該基金同時應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。 依前項規定撥交至農業發展基金之回饋金，應供農地管理、農村建設等農業發展之用，並優先投入特定農業區、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輔導之農業生產型專區。	為加速國家能源政策推動，降低太陽光電設施對周遭環境影響疑慮，並提高地方參與意願，爰增列第三項，<u>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，屬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者，應將收取之回饋金運用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所在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作為當地農地管理、農村建設、循環農業、環境教育及地方創生等農業發展所需之用，以實質回饋當地所需。</u>